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再易字第6號

再 審 原 告 徐麒峻

上列再審原告與再審被告蕭怡菁間履行協議再審之訴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5日本院111年度上易字第1330號確定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五日內，補繳再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參仟貳佰壹拾伍元。逾期不補正，即以裁定駁回再審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再審之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之17條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再審原告不服本院111年度上易字第1330號確定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1萬元，應徵再審裁判費1萬3,215元，未據再審原告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、第444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依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規定，認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 官 陳容正
法 官 邱 琦
法 官 賴武志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